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力盛赛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号）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8,5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2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6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1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0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12个月内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12个月内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12个月内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12个月内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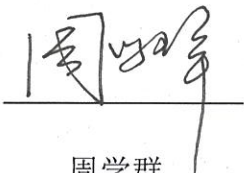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

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学群


刘祥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